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884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官俊利

被　　告　仜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何居易

被　　告　葉展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仜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何居易、葉展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554,8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18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554,8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仜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仜川公司）、何居易、葉展帆（合稱被告3人，分則逕稱其名）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第21條、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(k)款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、25頁），而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㈠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4,8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於本院審理時將利息起算日減縮為同年3月15日、違約金起算日減縮為同年4月16日（見卷第5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仜川公司邀同何居易、葉展帆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8月2日向伊借款300萬元，並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、保證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2日起至116年8月12日止，需按月清償本息，如有遲延需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仜川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13日止，之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(a)款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,554,80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。何居易、葉展帆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仜川公司就前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3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2份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及擔保方法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3人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